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公司本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后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966.87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87,227.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92,615.03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3,822.3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92,615.03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9,668,678.49	-1,217,127,624.33	-1,292,140,424.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26,150,266.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38,223,840.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6,312,24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已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且近几年亏损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已低于 1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